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6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育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1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育存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周育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其行竊未遂，犯罪所生危害非鉅，暨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犯本件竊盜犯行、預備犯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明確

(見警卷第8、11至12頁)，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簡易庭 法 官 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文玲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
1	鐵槌	1支
2	剪刀	1支
3	固定鉗	1支
4	檳榔剪	1支

5	布質手套	1雙
6	乳膠手套	1雙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1832號

被 告 周育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育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4日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「泓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泓博公司）維運部副理林文賢所管理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太陽能發電場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持客觀上可致人死傷之剪刀1支，剪斷該處太陽能板控制箱內之溫度感測器電線1條，並持鐵鎚1支敲擊該處安裝之監視器2支，著手欲竊取上開電線之際，因泓博公司發現訊號異常，遂派遣保全人員徐富皇會同警方到場而行竊未果，並扣得供周育存行竊使用之鐵鎚、剪刀、固定鉗、檳榔剪各1支及布質手套、乳膠手套各1雙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周育存雖辯稱：因為我想看裡面太陽能裝備內部的構造，所以才把該處一條電線剪斷，並用鐵鎚敲監視器二個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害人林文賢指述綦詳，復經證人徐富皇證述明確，且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籍資料各1份、蒐證照片11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
02 未遂罪嫌。至扣案物品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
03 沒收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3 日

08 檢 察 官 楊士逸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袁慶旻